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詠慶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慶坤

訴訟代理人 謝宏緯

被告 沈景堂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676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098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償還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積欠原告貨款，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要求原告准予其以分期付款方式按月償還，並簽訂分期償還協議書，被告於支付部分款項後即未依約定繼續支付，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15,676元，原告經多次催討未果，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分期償還協議書、存證信
04 函、掛號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而
0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及證據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7 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
08 則原告基於分期償還協議書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原告1,015,6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訴狀繕本
10 於112年3月1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經10日生效）即112年3
1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1,098元，
15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林柑杏